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对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及编制 人员储治平予以失信记分处理的告知函

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储治平：

按照《关于常态化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367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2025年11—12月，我局对生态环境部移交的涉嫌“挂靠”环评工程师问题线索开展全面排查。经排查发现，你们存在失信行为（详见附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我局拟对你们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失信记分，你们可在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不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12楼1207室。邮政编码：523079。

附件：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储治平失信行为及拟  
处理意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30日

（联系人：郭先生，联系电话：2339131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稿：刘可旋。

附件

## 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储治平失信行为及拟处理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人员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用编号)	发现问题	拟作出的处理	处理依据
1	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91441900MADFK QGC48	根据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储治平从1998年12月至今是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在岗在职职工(社保缴费起始时间为1999年7月)。以上情况证明储治平非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全职人员。经查询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储治平作为编制主持人在平台共上传环评文件信息46条(2024年5月-2024年10月),其中已批复项目13个。	对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失信记分68分	根据《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13个项目环评文件予以失信记分各5分;根据《记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予以失信记分3分
2	储治平	BH047104	根据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储治平从1998年12月至今是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在岗在职职工(社保缴费起始时间为1999年7月)。以上情况证明储治平非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全职人员。经查询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储治平作为编制主持人在平台共上传环评文件信息46条(2024年5月-2024年10月),其中已批复项目13个。	对储治平失信记分68分	根据《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13个项目环评文件予以失信记分各5分;根据《记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予以失信记分3分

备注:本表中的《记分办法》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